

桃園縣興國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計畫

壹、依據：

- 一、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緊急應變危機處理計畫實施。
- 二、教育處 89 年 9 月 18 日府教設字第 18751 號「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要點」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學生安全教育，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 二、健全校內防護組織，保障校內師生安全。
- 三、增進應變處理能力，妥善處理偶發事件。

參、處理原則：

- 一、統一調度、分頭行動。
- 二、保留現場、掌握狀況。
- 三、迅速救災、傷者送醫。
- 四、通知家長、誠懇面對。

肆、處理要點

- 一、自上而下：遇重大天然災害，由教育處教育設施科傳達十三鄉鎮市緊急聯絡網中心學校，後再往下負責聯絡與彙整各校資料。
- 二、自下而上：平日校園緊急事故通報由各校訓導處負責填寫與通報有關課室及駐督學事件程度按教育部規定分甲、乙、丙、丁級。

伍、校園事件的分類及分級：(如附件一)

(一) 分級

事件等級	輕重程度區分	電話通報時限	網路通報時限
甲級事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亟須教育部(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部(02-33437855、56)及教育局相關人員	獲知事件二小時內實施首報，並持續續報
乙級事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局相關人員	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完成通報。
丙級事件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無	獲知事件二週內完成通報

(二) 分類

主要事件類別	次要事件類別	
校園意外事件	校園內車禍事件 事件 在外活動車禍事件 食物中毒 野外活動中毒 墜樓事件（非自殺） 實驗、實習傷害 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遭搶奪、勒索、威脅事件 疾病事件 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	校外教學活動車禍 事件 溺水事件 氣體中毒 運動、遊戲傷害 山難事件 疾病事件-一般疾病事 件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疾病事件-腸病毒案例 工讀場所傷害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辦公室遭到破壞 破壞 校園設施遭到破壞 事件 辦公室遭竊 校園設施遭竊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爆裂物危害	教室器材或設備遭到 破壞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 件 教室器材或設施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遭詐騙損失財物
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強盜搶奪事件 擄人綁架事件 偷竊案件 賭博電玩及其他賭博案件 強姦殺人 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治條例 妨害秩序、公務 縱火、破壞事件 飆車傷人事件 行為 其他違法事件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殺人事件 恐嚇勒索事件 妨害自由 侵占案件 強暴強姦猥褻 性騷擾事件 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 治條例 妨害家庭 參與飆車事件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 行為 離家出走 幫派介入校園
管教衝突事件	校園內發生非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	

主要事件類別	次要事件類別
	<p>事件</p> <p>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不當體罰、凌虐事件</p> <p>學生抗爭事件 個人事務申訴事件</p> <p>校務管理申訴事件 對師長行為不滿申訴事件</p> <p>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p>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p>在外遊蕩 出入不正當場所</p> <p>離家出走三日內</p> <p>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事件</p> <p>長輩凌虐、亂倫、遺棄事件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p>

陸、組織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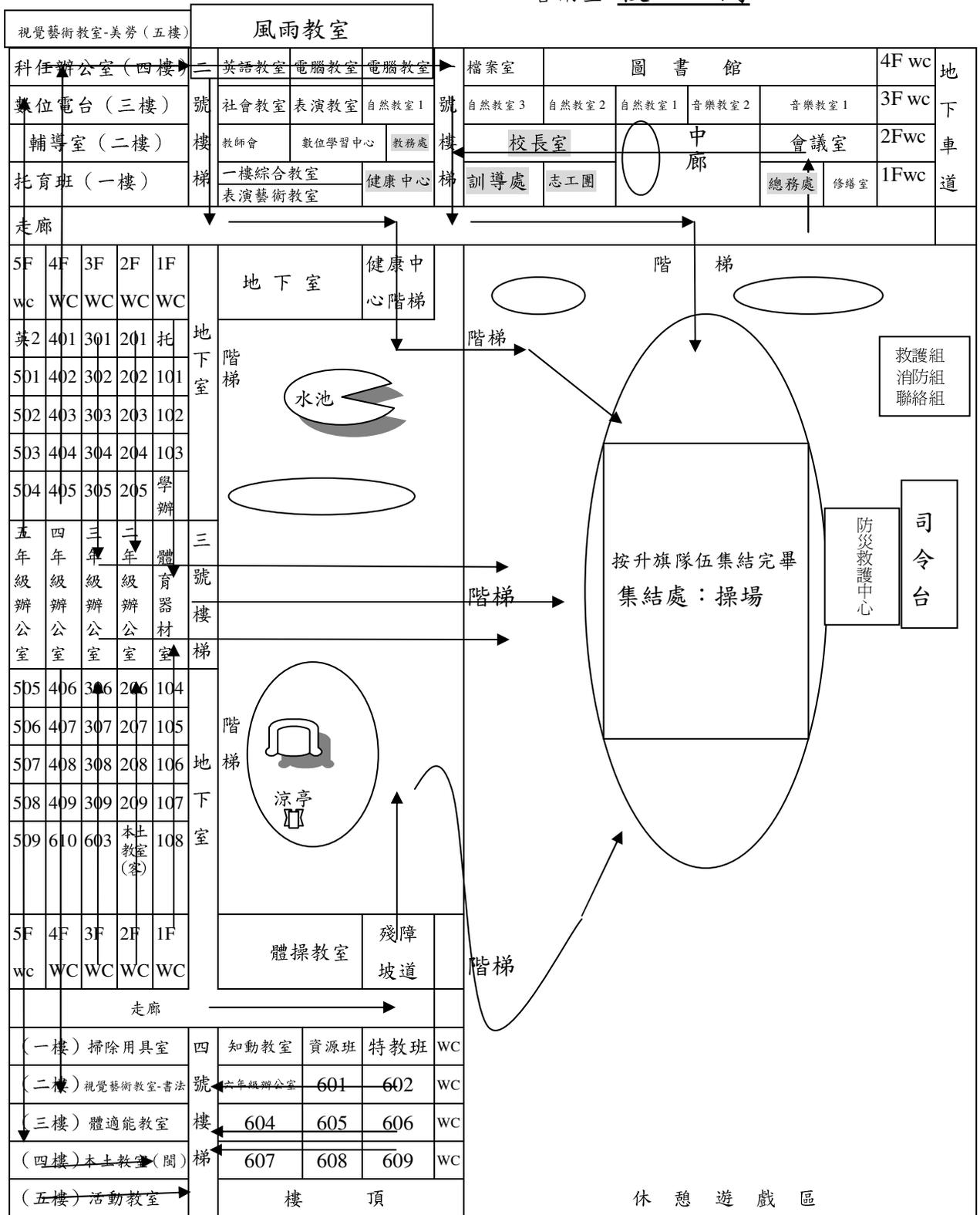
編組	成員	任務	待命疏散位置
防災救護中心	<p>總指揮：校長（兼發言人）</p> <p>副總指揮：訓導主任</p> <p>組員：人事、主計、訓育組長</p>	<p>1. 督導</p> <p>2. 計劃、連絡、協調</p> <p>3.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p>	<p>校長室</p> <p>（大操場）</p>
救護組	<p>組長：輔導主任</p> <p>副組長：輔導、衛生組長</p> <p>組員：護士、資料組長、註冊組長、工友、科任女老師</p>	<p>1. 傷患急救醫護</p> <p>2. 傷患運送</p> <p>3. 學生輔導</p>	<p>健康中心</p> <p>（大操場）</p>
消防組	<p>組長：總務主任</p> <p>副組長：資訊、事務、出納組長</p> <p>組員：科任男老師、警衛</p>	<p>1. 預防火災</p> <p>2. 災區障礙排除</p>	<p>總務處</p> <p>（大操場）</p>
聯絡組	<p>組長：教務主任</p> <p>副組長：教學、生教組長</p> <p>組員：各學年級任老師、文書組長、設備組長、體育組長</p>	<p>1. 人員防災救助與管制</p> <p>2. 以家庭防災卡與家長相關人員聯繫</p> <p>3. 尋求協助、報告上級</p> <p>4. 協助疏散教職員、學生</p>	<p>訓導處</p> <p>（大操場）</p>

柒、辦理方式：

- 五、利用數位電台階段性課程和宣導，加強校園安全教育與實踐。
- 六、利用彈性學習節數規劃防災課程，提升教學教職生防災知能。
- 七、辦理校園防震和防災之實際演練，強化與熟悉實際操作知能。
- 八、定期與不定期召開防災救災會議，增進組織分工聯繫之機會。

捌、緊急避難疏散動線圖

警衛室 校 門



※疏散分配路線

- 九、五樓五年級由一號及四號樓梯到操場疏散集結。
- 一〇、四樓 4-6~4-9、6-10 由四號樓梯、4-1~4-5 由二號樓梯接健康中心旁階梯，到操場疏散集結。
- 一一、二、三年級和六年三班由三號樓梯疏散到操場集結。
- 一二、一年級由三號樓梯圓樓靠中央位置疏散到操場集結。

一三、 資源班樓上之六年級由四號樓梯疏散到操場集結。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